

中国认定美可再生能源产业政策违反WTO规定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中国商务部发布关于对美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部分扶持政策及补贴措施贸易壁垒调查最终结论的公告。在公告中,中国商务部认定美国现行的可再生能源产业的部分扶持政策和补贴措施违反了世界贸易组织(WTO)的相关规定。

“我们将根据《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依法采取措施,要求美方取消被调查措施中与WTO规定不符的内容,给予中国可再生能源产品公平待遇。”中国商务部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官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扶持政策违反WTO规定

2011年,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和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新能源商会正式向中国商务部提出申请,要求调查美国可再生能源产业的部分扶持政策及补贴措施。同年5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商务部《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的规定,中国商务部发布年度第69号公告,决定进行贸易壁垒调查。

2012年5月24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26号公告,公布调查初步结论,认定被调

查的美国可再生能源产业部分扶持政策及补贴措施违反WTO有关规定,构成《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三条所称“违反该国(地区)与我国共同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经济贸易条约或者协定,或者未能履行与我国共同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经济贸易条约或者协定规定的义务”的贸易壁垒。

公布调查初步结论后,中国商务部继续对美国可再生能源产业部分扶持政策及补贴措施是否符合WTO规定进行调查。

经调查,中国商务部认定,美国华盛顿州“可再生能源生产鼓励项目”、马萨诸塞州“州立太阳能返款项目II”、俄亥俄州“风力生产和制造鼓励项目”、新泽西州“可再生能源鼓励项目”、新泽西州“可再生能源制造鼓励项目”、加利福尼亚州“自发电鼓励项目”等被调查措施构成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三条的禁止性补贴,违反了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三条和《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条的有关规定。同时,被调查措施的实行对国际贸易造成扭曲,构成《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第三条所称的贸易壁垒。

美方作出调整机会渺茫

在公告中,中国商务部希望美国方面

能够积极对相关措施作出调整。但在中国政法大学国际贸易法专家武长海看来,美国不会主动纠正错误,“中美之间通过WTO争端解决机制来解决贸易摩擦的可能性很大。”

武长海表示,根据中国《对外贸易法》和商务部《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方面可以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双边磋商,如果美方不予以纠正错误做法,中方可以根据WTO的规定,启动WTO多边争端解决机制,向WTO起诉美国。如果中方胜诉,美国仍然不予以纠正错误,可以采取反制措施。

“美国对其产品进行补贴,构成了我国相关产品出口的贸易壁垒,也即对我国相关产品进入美国市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阻碍和限制,对我国相关产品在美国(地区)市场的竞争力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武长海说。

新能源产业频过招

近期,中美两国在新能源领域冲突甚多。从太阳能板到风电塔,中国新能源产品在美国频遭围堵。同时,中国也开始对美国采取反制措施。

“中美近期在新能源领域的贸易摩擦

增多,一方面反映了全球经济低谷时期美国的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另一方面,反映了中美间在新能源领域竞争加剧。但这些争端都是在WTO的框架下进行的。这种贸易现状将会持续很长时间,将会成为常态,但不会发展到贸易战,原因在于一方面,中美之间的新能源领域的贸易额占双边贸易总量份额较小,其次,中美之间的贸易逆差在呈下降趋势。”武长海说。

清华大学经济外交学院主任何茂春表示,美国并不能从与中国的贸易摩擦中获益。他说:“中美这两个大国担负着全世界经济复苏的重担,是一对难兄难弟。两国在交往过程中竞争是难免的,但不能片面地夸大,那不是主流,两国还是应该着眼长远,以便今后更好地合作。如果美国过于频繁地使用贸易保护政策,其结果必将演变成贸易保护主义,这既不符合WTO规则,也会对中美关系的发展产生不良影响。中国既要顶住来自美国的压力,同时也要采取必要的手段对美国进行反击。”

本期说法

中国拟制定《旅游法》整顿市场秩序

本报讯 《旅游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日前正式提交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对社会上反映最为强烈的旅游市场秩序混乱和旅游者维权困难等问题,从四个方面进行了必要规范。这意味着,今后中国整顿旅游市场秩序有望实现有法可依。

截至2011年底,中国各类旅游景区景点达到2万多处,国内旅游人数超过26亿人(次),接待入境游客超过1.35亿人(次),出境旅游公民超过7000万人(次),国内旅游市场规模居全球第一位,接待入境旅游人数和公民出境旅游消费均居全球第三位。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尹中卿表示,目前中国旅游市场不正当竞争问题比较严重,特别是“零负团费”经营模式,严重损害旅游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迫切需要制定法律明确一些基本民事规范和旅游合同特殊规定,建立和改进旅游与相关行业管理的协调机制,为实现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关于草案对社会上反映最为强烈的旅游市场秩序混乱和旅游者维权困难等问题,尹中卿指出,草案从四个方面就此问题进行了必要规范:

第一,针对“零负团费”,规定旅行社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

第二,针对强迫购物和另行付费,规定旅行社组织、接待团队旅游不得指定购物场所,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购物,不得安排任何形式的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第三,针对旅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高,规定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包价旅游合同内容应当明确交通、住宿、餐饮等旅游服务的标准。

第四,针对旅游者维权困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要求受理机构及时处理投诉或者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告知投诉者;根据旅游纠纷中旅游者多为异地诉讼的特点,建立特殊地域管辖制度。

此外,草案还强化了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明确了旅行社和导游、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法律责任。

(余湛寒)

今日普法



插图设计/高阳文

“十二五”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6% 近2.4万亿元帮扶市场

■ 本报记者 舒畅

近日,国家发改委下发《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提出到“十二五”末,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16%,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8%至10%的总体目标。

此外,《规划》对各行业提出具体减排目标要求:工业方面,单位工业增加值(规模以上)能耗下降21%左右,并对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等主要高耗能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提出了目标要求;建筑方面,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新建建筑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95%以上,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15%;交通方面,对铁路、公路、水运、航空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水平提出了目标要求,主要终端用能设备方面,对锅炉、电动机、汽车、家用电器等设备提出了能效改善目标;公共机构方面,对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以及人均能耗提出了目标要求,对火电、钢铁、水泥、造纸、纺织印染等重点工业行业提出了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要求。

资金亟待解决

据国家发改委相关负责人透露,经测算,“十二五”时期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总投资为23660亿元,其中,节能重点工程总投资约9820亿元,污染减排重点工程约8160亿元,循环经济重点工程约5680亿元。

“节能、循环经济、重点流域工业污染防治、烟气脱硫脱硝工程所需资金主要由企业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和社会资金解决,各级政府安排一定资金予以支持和引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的责任主体是地方政府,国家对重点建设项目给予适当支持。”上述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孙立坚对此做出评论:“今后,节能减排工作的挑战还在于资金能不能落实到有效的项目,同时也会引来社会资金参与,不能打着节能减排的旗号转移资金,否则会像光伏产业那样,有些项目出现无效的投资或过度投资,而真正需要用到转型工程的钱却不到位。”

有业内人士分析认为,要想把节能减排的工程责任全部落实到基层,资金

非常紧张,仅仅依靠近2.4万亿元的投资完全不够。

现阶段,节能减排项目融资采取了几种方式,其中之一就是以商业的标准设定,甚至强制性地要求企业要完成节能减排目标在国家提供一些贷款的方便的同时,促进企业自己去找资金。对于环境的污染造成老百姓生活质量下降的项目,国家要求地方投入资金。对于一些重大的建设项目,国家会直接给予资助。

具体保障措施出台

《规划》提出了十个方面的保障措施,其中就包括,推广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建立能效“领跑者”标准制度,推行节能发电调度、电力需求侧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等新机制,开展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在许多业内人士看来,发展节能减排市场机制是实现节能减排总目标的唯一手段。

在产业发展的不同阶段,政府和市场的作用力和着力点有所差异。通常情况下,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初期,政策法规不健全,市场尚未完全形成,政府职能发挥于法规标准、鼓励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促进产

业市场的发展与成熟,产业的发展更加依赖于政府的推动;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成长期,市场较为开放,政府的职能主要是市场的规范与管理,产业的发展将逐步转变为以市场为导向。

7月出台的《“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力争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4.5万亿元,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2%左右,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节能环保大型企业集团。

在这一过程中,抑制高耗能、高排放产业过快增长,提高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占比、加快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将是重中之重。

为建立健全的节能减排市场机制,《规划》提出,未来一段时间,有关方面还将完善节能减排投入机制,引导企业、社会资金积极投入节能减排,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完善促进节能减排的经济政策,具体包括价格、财政、税收和金融等政策。

记者管窥

法律干线

转融通业务推出 改变融资融券“跛脚”情况

本报讯 近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业务规则(试行)》正式发布,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将于近日先行启动转融资试点,而转融券试点尚需进一步进行技术系统与业务组织方面的准备,条件成熟时再推出。

据了解,转融通业务是指由银行、基金和保险公司等机构提供资金和证券,为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提供资金和证券来源,证券公司则作为中介将这些资金和证券提供给融资融券客户。

业内人士分析认为,转融通时代到来后,不仅可增大市场供给,还改变了“融资一只长脚、融券一只短脚”的“跛脚”情况。从长期来看,转融通业务的推出将起到吸引长期资金入市,完善市场功能的作用。

此前,相关人士曾表示,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将注册资本从原先的75亿元增至120亿元,并计划发债1000亿元,首期发行200亿元。对此,业内人士表示,按照10倍杠杆估算,最大将有1200亿元的转融通资金和证券流入市场。(郑晶)

购物卡实名制处境尴尬 细则年底将出

本报讯 不记名购物卡,近年来已经成为我国公款消费和变相行贿的“重灾区”。发卡商利用卡内巨额沉淀资金赚钱,已成为业内公开秘密,严重扰乱了税收和财务管理秩序。

去年5月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财政部、商务部等共七部委联合出台《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购卡1万元以上必须“实名制”。然而《意见》下发一年有余,由于监管部门分工不甚明确,执行效果差强人意。全国连锁的超市商场,出现了架空实名制的情况。

此外,记者在探访中发现,商家即使知道七部委联合规定的“实名制”,也不清楚具体由哪部门来监督检查。《意见》中较为笼统地要求:“人民银行、商务部要继续健全商业预付卡收费、投诉、保密、赎回、清退等业务管理制度。”“工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消费维权工作力度,严厉打击侵犯消费者权益的不法行为,及时开展相关消费提示。”

对此,商务部已于2011年11月23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中根据企业年营业收入,将发卡企业区分为独立发卡企业、集团控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重点发卡企业、集团控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除在工商注册地办理备案外,还需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进行业务报告。(商武)

《环保法》首修改 加大违法企业处罚力度

本报讯 近日,《环境保护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首次提请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据悉,草案着重解决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问题,明确企业不仅要对污染物排放负责,也要对排放污染物给公共环境质量造成的影响负责。

据知情人透露,草案完善了排放污染物申报和收费制度,将现行《环保法》超标排放收费修改为申报和收费制度,规定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对环境的危害程度征缴费用,征缴费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根据有关法律制定,对排污费的缴纳和使用作出原则性规定,并为今后国家设立环境税留有空间。

此外,由于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已经成为社会热点,《突发事件应对法》对突发事件作出了规定,草案增加了与之衔接的条款,针对环境污染事故的企业责任和防治次生灾害作出规定:应依法加强环境污染风险的控制;在应对突发事件时,应避免或减少对环境造成损害;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及时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欣华)